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06號

原告 徐雙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9,1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 
書記官 賴恩慧